

#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3/4/18 112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/6/11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/10/01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。每位專任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各屆碩、博士生各上限 3 位，在職生為上限 5 位為原則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 0.5 位計。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所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協調之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，並經本所研究所事務委員會確認，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之爭議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特殊遴選委員標準若有特殊情況需提及所務會議；學位考試時除指導教授學術審視外，須提交論文主題至所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、口試進行、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引文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認定。第四條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，須提交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，送本所所務會議核定遴聘資格。
- 第六條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特殊情形需提由所務會議決策，經本所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，其餘一律立即公開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（114年2月1日）